

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6) 黑 1221 强清 1 号

黑龙江立达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李铁梁的申请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裁定受理黑龙江立达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指定黑龙江海天庆城（大庆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。

请你（或你单位）在 2026 年 8 月 24 日前，向黑龙江立达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通讯地址：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繁荣路 29 号，邮政编码 163316；联系人宋伟，联系电话：13736792263。申报债权时，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单位）承担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